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並同步對本公司的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做出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執行董事

中國成都，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修訂後導致公司章程條款序號變更的，不在表中單獨反映；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的條文序號，不在該表反映：

章程具體修訂情況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	第七五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 公司職工根據《工會法》設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根據《共青團章程》建立共青團組織；公司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實行民主管理，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	總則第七條調整至第五條，位置在「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條目之前。將工會、共青團組織設置等內容進行整合，取消專章，放入總則。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	第十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	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進行章節調整。將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章節調整至董事會之前。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建工作的總體要求：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有效發揮企業黨組織的領導作用；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擁護「兩個確立」、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組織力；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嚴格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嚴格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和反腐倡廉「兩個責任」，不斷提升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企業高質量發展。</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新增，明確公司黨建工作總體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二百零五條 黨組織設置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委員5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2名。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委設委員3名，其中，書記1名。紀委書記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的第一責任人職責，負責紀檢、監察工作。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二百零五<u>一百三十二</u>條—黨組織設置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公司黨委、紀委由公司黨員大會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u> 黨委設委員5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2名。<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由5人組成。其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2名。</u>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u>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u> <u>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原則，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會。</u> <u>公司紀委設委員3名由3人組成，其中—紀委書記1名，由一名黨委委員兼任，—紀委書記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的第一責任人職責，負責紀檢、監察工作。</u>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等有關規定，進一步明確公司黨委、紀委屆期及選舉方式，以及「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原則。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二百零六條 黨委職責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落實上級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二百零六條一百三十三條—黨委職責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應充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落實「第一議題」「第一課堂」制度，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執行落實</u>→研究落實上級重大工作部署；<u>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進行前置研究；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在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和把關作用；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工會、共青團按照各自的章程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進一步明確公司黨委、紀委的職責權限及運行機制。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u>公司紀委負責維護黨的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執行情況；監督檢查公司各級黨組織、董事會、經理班子及其成員維護黨的政治紀律、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落實「三重一大」制度情況；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履行全面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加強對同級黨組織、班子成員和公司黨委管理的黨員領導幹部的監督；對所屬各級黨組織或黨員領導幹部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核實，提出處理意見；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受理處置黨員群眾的檢舉、控告，受理公司黨員的申訴；加強對所屬企業紀檢監察機構的領導，督促履行監督執紀職責；承辦上級紀檢監察機構交辦的其它事項。</u>		
第二百零七條 紀委職責 公司紀委在黨委和上級紀委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履行《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監察法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公司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加強警示教育和作風督查，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市委實施細則，持之以恆地反對和糾治「四風」；加強查辦案件，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	第二百零七條 紀委職責 公司紀委在黨委和上級紀委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履行《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監察法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公司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加強警示教育和作風督查，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市委實施細則，持之以恆地反對和糾治「四風」；加強查辦案件，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	內容整合至第二百零七條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二百零八條 辦事機構 公司設立黨群人力資源部，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管理權限內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 公司設立審計監察部，作為履行紀檢監察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紀檢監察工作人員。	第二百零八<u>一百三十四</u>條—辦事機構 公司黨委<u>下</u>設立黨群人力資源部，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u>負責黨委會議的組織召開及黨委辦公室日常工作</u>和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管理權限內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u>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u>，<u>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和宣傳思想、企業文化、工會、共青團、信訪維穩、聯繫幫扶等工作</u>；負責中層管理人員<u>考察、任免、考核、培訓、監督、人員招錄、檔案等管理工作。按照有關規定配置備足夠數量的專職</u>黨務工作人員。 公司設立審計監察部，作為履行紀檢監察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u>紀委下設監察部門，作為落實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的專門機構，負責指導所屬企業紀檢監察機構建設、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開展警示教育、受理檢舉和調查違紀違規案件等工作。按照有關規定配置備足夠數量的專職</u>紀檢監察工作人員。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進一步明確公司黨委、紀委的機構設置及職能職責。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二百零九條 工作保障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	第二百零九 <u>一百三十五</u> 條—工作保障 <u>公司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機構和編製管理。</u>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 <u>按照有關規定安排黨建工作經費，並列入年度預算。</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明確黨組織基礎保障等內容。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 <u>九</u> 條董事會 <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 ，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進行文字修訂。	現行《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七 <u>十一</u> 條 <u>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工程師1名。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進行文字修訂。	現行《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第十八章 工會、共青團組織	第十八章 工會、共青團組織		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	相關內容已在總則中進行表述。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共青團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共青團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相關內容已在總則中進行表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相關內容已在總則中進行表述。	